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实施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3,394.898573 万元人民币收购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362% 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JF'.

2019年 08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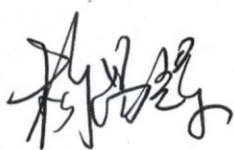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圣'.

2019年0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国栋' (Yang Guo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 08月 22日